附件

108.06.27修正：依108.06.13專家學者會議決議修正換證辦法，6點實體、3點實務訓練及3點自選，並廢止6個月緩衝期之規定。

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補)證作業須知

-藥事人員

一、人員資格定義：

係指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完成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及實務訓練取得學分認證者。

二、積分各項限制：

(一)戒菸衛教證書6年效期內，需累積至少12點積分，包含：

1. 至少6點(含)戒菸或菸害防制相關實體課程。
2. 至少3點(含)戒菸服務實務訓練(開設戒菸班、辦理戒菸宣導活動或擔任講師、擔任課程講師、發表文章或期刊、推動戒菸衛教或治療服務)，需依規定(附件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至少3點(含)可自行選擇菸害防制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或實務訓練積分。

(二)可持相關證明向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申請登錄積分，於證書到期當年度填具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藥事人員換證申請表(附件二)辦理換證作業。

三、本證書效期屆滿，未達積分者，須重新參與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完整訓練課程。

四、戒菸服務相關課程積分累積方式如下：

(一) **實體課程：**

(積分認定請參考「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

1. 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發給學員相應積分。
2. 參加國內外辦理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檢具出席證明及議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發給學員相應積分。
3. 非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由國民健康署認證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格授證者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主講者，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發給學員相應積分（須檢附蓋有承辦單位印章之課表或公文）。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4. 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於101-104年期間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由其他積分3積分改列為實體積分3積分。本(108)年度起，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發給學員相應積分。

實體積分申請及認定原則：

1.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來函需檢附課程表、課程摘要(至少50字)或課程講義及授課講師簡歷。
2. 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須對外公開招生。
3. 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上課時數1小時給予1點，一天課程以不超過6點計算，發給學員相應積分。

(二)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

(以下共13種不同項次，每項最多折抵3點積分，需依規定(附件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蓋有承辦單位印章之課表或公文，審核通過後始給點。)

1. 開設戒菸班：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開設戒菸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主辦戒菸班每場發給2點、協辦每場發給1點。擔任講師每人每節1點。
2. 辦理戒菸宣導活動：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辦理菸害防制講座等宣導活動，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發給每人每小時1點。擔任宣導講師每人每節1點。
3. 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或教育課程講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2點。
4. 曾擔任非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為國民健康署認證之戒菸衛教講師，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2點。
5. 曾擔任初階、進階、高階、核心課程、專門課程、輔導模式例會及種籽師資訓練課程講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2點。
6. 曾擔任國際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敬邀講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2點。
7. 在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0.5點。
8. 在醫療院所出版之週刊、雜誌、醫訊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

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0.5點。

9. 在國內外SCI、SSCI或TSSCI期刊發表「戒菸服務」相關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3點、第二作者每篇2點、第三作者每篇1點、第四作者(含)以後每篇0.5點。
10. 在媒體、新聞出版之報章雜誌(包含電子報)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點。
11. 在國內外辦理菸害防制研討會，參加論文發表者(包括海報或口頭報告)，發給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次每篇1點、其他作者每次每篇0.5點。
12. 推動戒菸衛教服務，檢附VPN畫面，每年達10人次予以0.5點 (*註1)。共計6年至多可折抵3點。
13. 推動戒菸治療服務，檢附VPN畫面，每年達10人次予以0.5點 (*註1)。共計6年至多可折抵3點。

(三) <u>線上課程</u>：

1. 參加國民健康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之E-learning線上課程，發給學員每人每節1點積分。(*註2)
2. 線上課程將不定期更新，觀看同名課程者不得重覆計算積分。
3. 線上課程，最多可折抵3積分。

五、欲申請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證-藥事人員，須繳交：

(一) 換發證申請表(附件二)

(二)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附件三)

(三) 課程積分證明(線上與實體課程)

(四)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六、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電子檔)，請填寫補證申請表(附件四)。

七、為提升戒菸服務之品質，避免醫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須於換證時一併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註1：以每10人次為計算單位，未達10人次者，將不予計算。

註2：每節課程至少50分鐘。

註3：新制作業須知公告實施後，舊制其他積分將依類別歸屬實體、線上或實務訓練積分，且不溯及既往舊制其他積分之認證。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證書到期換(補)證作業須知

新舊制過渡階段換證作業說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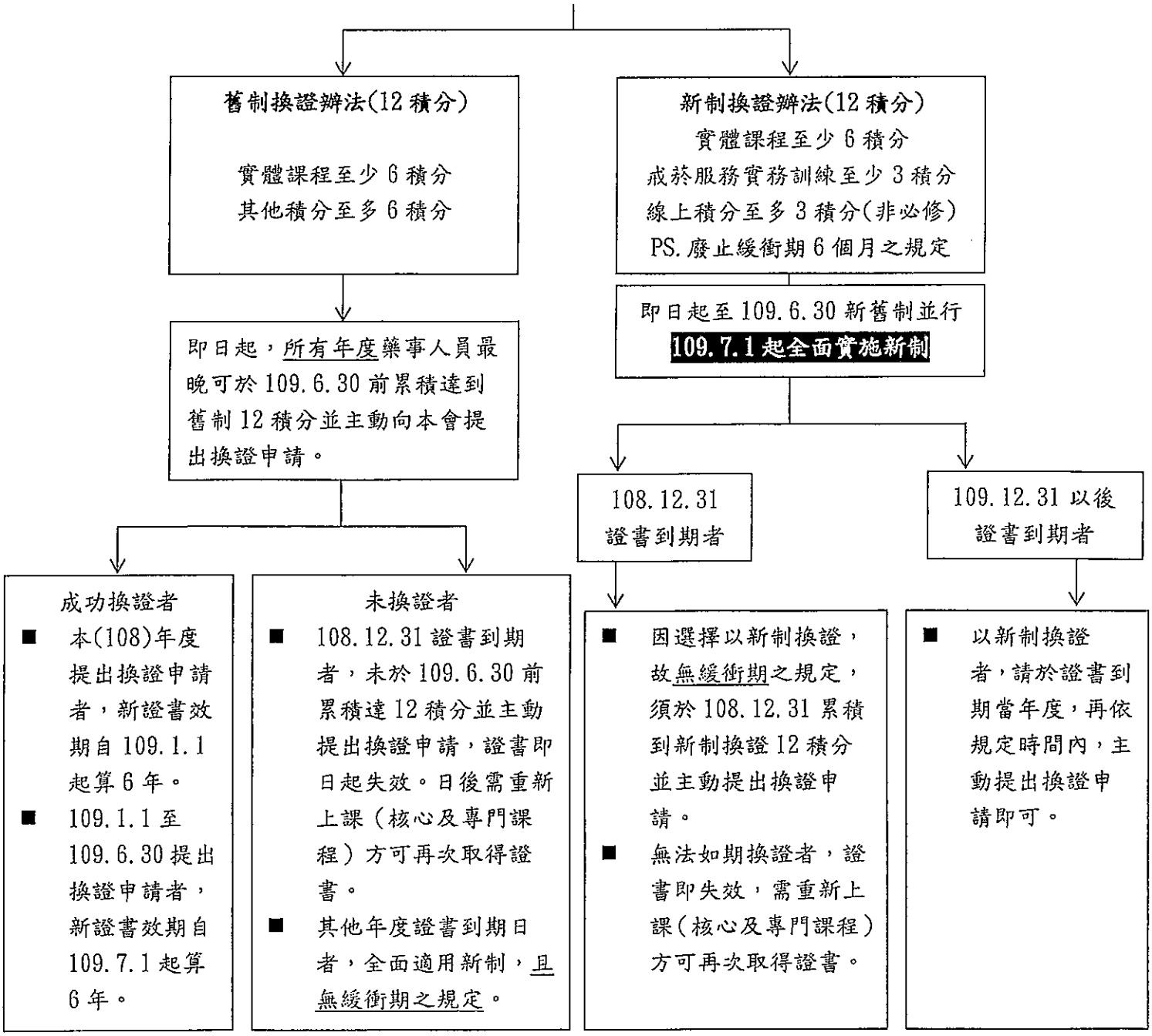

一、換證申請表單請參附件二、三。或可至（ https://rcurl.cc/e5EeRW ）下載

二、提交換證相關表單方式如下：

1. 私訊至二代戒菸藥健康FB粉絲團
2. 電子郵件：scs.pharm@gmail.com
3. 傳真：02-25991052
4. 郵寄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戒菸小組收

*上述方式擇一即可，並主動與本會02-25953856*7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換證積分查詢路徑：

臉書粉絲團「二代戒菸藥健康」→「網誌」→藥事人員戒菸高階證書換證積分查詢

【小編每半年會更新一次】

【舊版換證作業須知】

戒菸衛教證書 6 年效期內，需累積至少 12 點積分

積分類別	實體課程積分	其他積分
積分限制	至少 6 點	至多 6 點
必修/選修	必修	選修
說明	✓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 ✓ 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	✓ 曾參與於 101-104 年期間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 ✓ 擔任相關戒菸課程講師 ✓ 參加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之 E-learning 線上課程 ✓ 發表文章或期刊 ✓ 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 ✓ 擔任實習藥局之藥事人員 ✓ 實習藥局的藥事人員為輔導模式的輔導員，輔導藥局簽約成功者、改變藥局開立藥品習慣或幫助藥局達到品質改善措施指標
備註	依實際上課時數 1 小時給予 1 點。	以上每項最多折抵 3 積分。

【新版換證作業須知】

戒菸衛教證書 6 年效期內，需累積至少 12 點積分

積分類別	實體課程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	線上課程
積分限制	至少 6 點	至少 3 點	至多 3 點
必修/選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說明	✓ 經國健署及本會審核認可過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 ✓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新訓)	✓ 開設戒菸班 ✓ 辦理戒菸宣導活動或擔任講師 ✓ 擔任課程講師 ✓ 發表文章或期刊 ✓ 推動戒菸衛教或治療服務 (詳情請見作業須知)	參加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之 E-learning 線上課程 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 路徑： 登入→線上課程→藥師（換證課程）
備註	■ 依實際上課時數 1 小時給予 1 點。 ■ 一天課程以不超過 6 點計算。	上述共 13 項(請見作業須知)每項最多折抵 3 積分。	■ 依線上上課時數每人每節 1 積點。 ■ 觀看同名課程者不得重複計算積點。

實體課程開課資訊將會不定時刊登於臉書「二代戒菸樂健康」粉絲團及 TPTP，請務必追蹤!!!

facebook 二代戒菸「藥」健康

附件一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認證積點認證原則

認證開設戒菸班，原則須提供：

1. 戒菸班辦理計畫書。
2. 戒菸班課表(從第一天到最後一天課程表）。
3. 戒菸班折抵紀錄表(認證協辦者須說明戒菸班協助事項）。
4. 學員簽到表(若遺失請說明)。
5. CO 紀錄表(若遺失請說明）。

認證辦理戒菸宣導活動，原則須提供：

1. 活動辦理計畫書。
2. 活動海報或活動 PPT。
3. 戒菸宣導折抵紀錄表。

認證擔任課程講師，原則須提供：

1. 擔任講師之課程表。
2. 講師折抵紀錄表或出示繼續教育講師積分證明。

認證發表文章、期刊，原則須提供：

1. 欲申請認證之文章。

認證推動戒菸服務，原則須提供：

1. 推動戒菸服務須檢附 VPN 畫面(戒菸治療服務或戒菸衛教服務人次相關證明畫面或資料）。
2. VPN 折抵申請紀錄表。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戒菸班折抵紀錄表

折抵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折抵方式：主辦、協辦或講師皆可。
   註：主辦戒菸班每場發給 2 點、協辦每場發給 1 點、擔任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2. 若為協辦戒菸班者，欲折抵此項目，請詳細說明活動當時之工作分配。
   說明：
3. 該項目最多折抵 3 點。

繳交資料：

1. ☐戒菸班辦理計畫書(主辦者需繳交)
2. ☐戒菸班課程表(需含有講者、主題、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學員簽到表
4. ☐學員 CO 紀錄表
5. ☐戒菸班折抵紀錄表(認證協辦者須說明戒菸班協助事項)

備註

注意事項：	日期/時數	日期/時數	日期/時數
1.若為講師請於右方表格內填寫折抵日期及當日折抵時數；若非為講師，只需蓋 1 個該單位章即可。 2.請該機構協助認證蓋章(醫事機構章)。	機構蓋章	機構蓋章	機構蓋章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齊　全　☐未齊全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共認證實務訓練(戒菸班)_____積分。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戒菸宣導折抵紀錄表

折抵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折抵方式：主辦或擔任講師皆可。
   註：主辦以宣導實際時間每小時 1 點計算、擔任宣導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2. 該項目最多折抵 3 點。

繳交資料：

1. □戒菸宣導活動辦理計畫書(主辦者需繳交)
2. □活動海報或活動 PPT(需含有講者、主題、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戒菸宣導折抵紀錄表

備註

注意事項：	日期/時數	日期/時數	日期/時數
1.若為講師請於右方表格內填寫<u>折抵日期</u>及當日<u>折抵時數</u>；若非為講師，只需蓋 1 個該單位章即可。 2.請該機構協助認證蓋章(醫事機構章)。	機構蓋章	機構蓋章	機構蓋章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齊　全　□未齊全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共認證實務訓練(戒菸宣導活動)_____積分。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講師折抵紀錄表

折抵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折抵目標：戒菸服務相關課程講師。
 註：依照課程講師換證作業規定，核定點數。
2. 該項目最多折抵 3 點。

繳交資料：

1. □擔任講師之課程表
2. □講師折抵紀錄表

備註

注意事項： 1.請於右方表格內填寫折抵日期及當日折抵時數。 2.請該機構協助認證蓋章(醫事機構章)。	日期/時數 機構蓋章	日期/時數 機構蓋章	日期/時數 機構蓋章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齊　全　□未齊全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共認證實務訓練(戒菸服務相關課程講師)_____積分。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VPN 折抵申請紀錄表

折抵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推動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折抵方式：戒菸治療服務或戒菸衛教服務每年達 10 人次給予 0.5 點積分。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2. 須檢附 VPN 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人次相關證明畫面或資料。
繳交資料：
□欲折抵之 VPN 畫面截圖(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人次相關證明畫面或資料)。
備註
注意事項： 1.VPN 畫面截圖與資料請標示清楚。 2.報表期間應於證書效期內。 3.戒菸治療服務或戒菸衛教服務每年達 10 人次給予 0.5 點，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齊　全　□未齊全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共認證實務訓練(推動戒菸服務)_____積分。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於品健康福利捐

附件三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8 年 8 月 1 日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1.領藥量以少報多。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1.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2.任由他人代領藥。
3.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1.領藥量以少報多。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7.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8.任由他人代領藥。
9.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10.違反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
11.因醫療院所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附件四

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藥事人員

補　證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請詳實填寫）	所屬縣市公會：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	執業場所	☐社區健保藥局 ☐非健保藥局 ☐醫院 ☐診所 ☐衛生所 ☐其　他：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戒菸證書字號		藥師/生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補證，請注意!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欄	為響應環保，本會補發證書統一以 PDF 檔 mail 至申請者之電子信箱		

遺失切結書

本人　　遺失戒菸(高階)證書，請准予補發，倘有不實情事，願付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人：_____(簽章)

住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附件二

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藥事人員
換　證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請詳實填寫）	所屬縣市公會： ＿＿＿＿＿＿藥師公會 ＿＿＿＿＿＿藥劑生公會	執業場所	☐社區健保藥局 ☐非健保藥局 ☐醫院 ☐診所 ☐衛生所 ☐其　他：＿＿＿＿＿＿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戒菸證書字號		藥師/生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證書郵寄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展延條件（累積達 12 點）	☐實體課程積分＿＿＿＿點(至少 6 點) ☐實務訓練積分＿＿＿＿點(至少 3 點) ☐線上、實體或實務訓練＿＿＿＿點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傳真或郵寄至本會，並主動與本會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齊　全　☐未齊全
審核結果：☐通　過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